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20-08R2

修正案号: 39-8258

一. 标题: 起落架 – 刹车双分配活门 –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 Airbus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 飞机,制造中执行了改装 (mod) 26925 的除外,该改装引入了一个改装备用刹车系统,移除了BDDV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251R1(2014 年 12 月 17 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SB A320-32-1200, 原版(1998 年 9 月 17 日颁发), 或 R01版(1999 年 3 月 23 日颁发),或 R02版(2001 年 1 月 29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3. Airbus SB A320-32-1203, 原版(1999年6月4日颁发), 或R01版(2000年 10月 12日颁发),或R02版(2001年2月9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- 4. Airbus SB A320-32-1415, 原版(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)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0-A320-08R1 39-8229
- 1. 在 1998 年发生了一起刹车系统多重失效的事件。调查结果显示, 其刹车双分配活门(BDDV)盖密封被破坏而不能有效密封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纠正,可能导致水分被吸入 BDDV,导致其 在飞行中结冰,从而造成着陆后刹车系统功能失效。

局方发布了 CAD2000-A320-08,39-2967,通过安装一个新的盖子和一个带盖子的排水管(draining tube with a cap)来改装 BDDV。

该指令发布以后,在一次新的事件后,空客发布了一个把 BDDV 排水管置于常开位,来实时排出被吸入的水分,从而避免刹车系统结 冰的改装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CAD2000-A320-08R1 替代 CAD2000-A320-08, 并保留其部分要求, 而且要求改装 BDDV 排水管。

该指令发布以后,评论表明有必要做更正和澄清。相应的,本指令通过增加一个提示并修正原指令 2.3 段来修正原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指令 CAD2000-A320-08 要求重述:

2.1. 2000 年 6 月 24 日后的 12 个月内,或制造中执行了改装 27833 后的 15 个月内,或按照 Airbus SB A320-32-1200 的说明执行在役改装后的 15 个月内,后到者为准,按照 Airbus SB A320-32-1203 的说明改装BDDV 的盖子。

制造中执行了改装 28301 并且保持改装后构型的飞机,符合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2.2. **2014 年 12 月 4** 日[指令 CAD2000-A320-08R1 的生效日期]后的 24 个月内,按照 Airbus SB A320-32-1415 的说明,改装本指令表 1 中所列 "旧件号"的 BDDV,以及排水管。随后用本指令表 1 所列 "新件号"来替换标识对应的"旧件号"(依适用)。

农工 1000 1 1 5 1/11	
旧件号(P/N)	新件号(P/N)
A25434006-3	A25434006-3000
A25434005-101	A25434005-1010
A25434005-201	A25434005-2010
A25434005-301	A25434005-3010
A25434005-401	A25434005-4010
A25434006-101	A25434006-1010

表 1 - BDDV 件号 P/N 重新标识对应表

提示:本指令表 1 所列件号 P/N 可以带有'A'或者'B'的后缀,来表示 BDDV 的修正水平。这不影响对本指令的符合性。

- 2.3. 在 2.3.1 和 2.3.2 所述的时间(依适用)起,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 P/N 不在本指令表 1 所列"旧件号"中的 BDDV。
- 2.3.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安装有本指令表 1 所列"旧件号"BDDV的飞机:在按照本指令 2.2 段的要求改装后。
- 2.3.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安装有本指令表 1 所列"新件号"BDDV 的飞机**或者安装有件号 P/N** <u>不在</u>本指令表 1 内的 BDDV: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 年 12 月 24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12 月 24 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321